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 及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同招2026-05-

招 标 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2
（一）总 则	22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投 标	28
（五）开 标	29
（六）评 标	30
（七）合同授予	30
（八）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31
（九）纪律和监督	31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二、评标方法	41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四、详细评审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6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2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3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203
1、联合体协议书	20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05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6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207
5、资质证书	207
6、安全生产许可证	207
7、财务状况	207
8、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208
9、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简历表	209
10、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10
11、信誉情况承诺书	211
12、承诺及其他	212

(1) 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212 -

(2) 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不更换承诺- 213 -

(3) 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 214 -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215 -

(5) 投标人承诺书- 216 -

(6) 无条件退还超付费用的承诺书- 217 -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218 -

1、投标函- 218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219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20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21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21 -

2、总体设计思路及工作方案- 221 -

3、施工技术方案- 221 -

4、设计及施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221 -

5、设计及施工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221 -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222 -

7、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设计业绩表- 223 -

8、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施工业绩表- 2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由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官发改投资【2023】3号（项目代码：2301-530111-04-01-114842）（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统筹，项目业主为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招标人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51536.22 平方米（约 77.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1037.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799.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237.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学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门房、食堂、风雨操场、连廊、地下室以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1162.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5580.24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估算约 36110.72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520.48 万元，工程费约 35580.24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注：本次招标文件预公示所涉及的招标范围、招标规模是按本项目经批复的可研文本编制，最终招标时，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的全阶段设计、专业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装饰装修、智能化、标识导视、灯光亮化等），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报审工作，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设计批复概算内；②必须做好优化及限额设计，需进行多方案测算对比分析；③严格设计变更，根据成本分析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确保设计成果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业主、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

（2）施工部分：

①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地平整、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栏杆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防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智能化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围墙、门卫房、泵房、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市政配套的接驳）、室外排水系统、人防设备制作安装及战时通风系统、中水处理、雨水收集系统工程、防雷工程、室外电气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部分供电系统土建部分、室外照明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建筑灯光亮化、临水、临电、正式用水、正式用电、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教学设施、市政配套工程等实现功能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项目业主、招标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②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③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④负责配合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办理及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2.3 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2.4 工期要求：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2.5 质量标准要求：

（1）设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昆明市市政排水管道和附属构筑物设计、安装图集（试行）》DBKJT53-01-2009、GB/T5023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办质〔2018〕3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确保一次性验收。设备及材料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其它未列出的有关建筑设计、施工规



范的具体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8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两个或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应为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应具备。）

3.3 资质证书要求：

（1）设计资质：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4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应具备。）

3.5 财务状况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3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即可。）

3.6 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资格、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3.7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8 企业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即可，网页截图应提供所有联合成员的查询截图。

3.9 承诺及其他要求：（1）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2）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不更换承诺；（3）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5）投标人承诺书；（6）无条件退还超付费用的承诺书。（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相关承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查看网站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本项目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②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⑤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上发布，我方对其他媒介转载的招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会展东路五甲塘城市公园内

联 系 人：李老师、顾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231172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 A 座 913 室

电 话：0871-63114071

联 系 人：徐磊、郭丽、史攀昆、华影、李跃海、朱杰、陈义丹

监督部门名称：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61902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会展东路五甲塘城市公园内 联 系 人：李老师、顾老师 联系电话：0871-672311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 A 座 913 室 电 话：0871-63114071 联 系 人：徐磊、郭丽、史攀昆、华影、李跃海、朱杰、陈义丹
1.1.4	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概况：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51536.22 平方米（约 77.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61037.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799.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237.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学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门房、食堂、风雨操场、连廊、地下室以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1162.0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35580.24 万元），本次招标规模估算约 36110.72 万元（其中，设计费约 520.48 万元，工程费约 35580.24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不作为本项目结算依据，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1.2.1	资金来源	政府统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的全阶段设计、专业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装饰装修、智能化、标识导视、灯光亮化等），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报审工作，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设计批复概算内；②必须做好优化及限额设计，需进行多方案测算对比分析；③严格设计变更，根据成本分析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确保设计成果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业主、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 （2）施工部分： ①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地平整、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栏杆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防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智能化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围墙、门卫房、泵房、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市政配套的接驳）、室外排水系统、人防设备制作安装及战时通风系统、中水处理、雨水收集系统工程、防雷工程、室外电气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部分供电系统土建部分、室外照明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建筑灯光亮化、临水、临电、正式用水、正式用电、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教学设施、

		市政配套工程等实现功能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项目业主、招标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标准。 ②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③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④负责配合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办理及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3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1.3.4	质量标准要求	（1）设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昆明市市政排水管道和附属构筑物设计、安装图集（试行）》DBKJT53-01-2009、GB/T5023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办质〔2018〕3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确保一次性验收。设备及材料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其它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2、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应为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应具备。） 3、资质证书要求：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4、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应具备。） 5、财务状况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3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即可。） 6、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资格、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7、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8、企业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
--	--

		准)；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即可，网页截图应提供所有联合成员的查询截图。 9、承诺及其他要求：（1）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2）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不更换承诺；（3）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5）投标人承诺书；（6）无条件退还超付费用的承诺书。（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相关承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即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3）两个或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若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牵头人（即也代表联合体的所有成员）。 （5）组成的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技术标和签署工程建设合同所涉及施工现场的一切资料。中标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和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的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允许，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资质证书许可的承揽范围外）的部分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且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允许，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上，作出正偏离的承诺（如项目工期提前、质量标准提高、处罚额度增大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遗、答疑（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本项目的有关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投标报价	一、设计投标报价：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采用固定下浮比例方式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下浮A%，并且A>20（不含2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Ⅱ级），附加调整系数为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4）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为55%。 （5）结算时，以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计算后结合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及中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二、施工投标报价： （1）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固定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下浮B%，并且B>1（不含1），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及其相关配套的定额标准、计价文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 工程结算：工程量按照审定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按照经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工程结算价=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固定下浮率），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率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因其他不可预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而增加费用的，中标人应报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注：本项目所有最终结算价，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政府审计的，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政府审计且项目竣工验收超过 3 年，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后续发生政府行政审计后出现费用超付，则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联合体投标时以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

	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u>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u>，户名：<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户行：<u>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u>，保证金提交账号：<u>0600078501742012</u>，保证金金额：<u>100000.00</u>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u>0871-67432024</u>。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项目名称：<u>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u>，保证金金额：<u>100000.00</u>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
--	---

		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三)采用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四)注意事项: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但“投标文件格式”中单独要求各自签章的除外。)
3.6.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确认签名”,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人可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

		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3.6.5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1号，综合服务楼2楼）。</u>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网络线上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6.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提交的，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②若为提供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 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的合同金额，分别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现行担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以保证银行保函或其他担保的有效性。若承包人延期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按 50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担保退还的时间： ①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②非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且项目交付满 6 个月，则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2	不得参与投标的情形	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奖惩名单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设计人”、“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

		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标人、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名称：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联系电话：0871-66190297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	招标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企业、法人及项目负责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	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将按否决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整个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10.10	其他	1、执行昆政务局（2018）15号文，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昆明市现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4、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会同项目业主或其指定单位开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本项目全部工程款的拨付、流转及使用，一律通过该共管账户执行。共管账户每笔资金支出，须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经项目业主或其指定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拨付。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管理，承包人严禁擅自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得随意变更资金使用用途。 5、承包人违反上述资金管理约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款项支付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由此造成业主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收款账户被冻结、扣划，或项目资金无法正常用于本项目建设，相关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即刻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工程正常施工，严禁影响项目工期、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承包人拒不遵守专款专用管理规定的，项目业主除可暂停付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外，有权依法依规追究承包人全部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政府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及发包人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足额拨付、发放农民工工资。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2) 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黑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规费。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51% 计算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拒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不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

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以电子系统允许上传文件空间大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设计投标报价：

（1）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采用固定下浮比例方式报价，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下浮 A%，并且 $A > 20$ （不含 20），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3）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Ⅱ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4）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为 55%。

（5）结算时，以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后结合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及中标人所报固定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6）设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现状调查分析、专题研究、外业作业费、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审核评审费、设计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或优化调整的费用、成果资料编制费、交通费、税费、利润、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施工图审查费外）。

（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充分考虑复杂设计因素，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测算设计工作、编写设计及相关文件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任何设计缺陷责任。



（8）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2.2 施工投标报价：

（1）采用固定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填报固定下浮率（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下浮 B%，并且 $B > 1$ （不含 1），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 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及其相关配套的定额标准、计价文件，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工程结算：工程量按照审定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按照经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工程结算价=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1-中标固定下浮率），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固定下浮率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因其他不可预见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而增加费用的，中标人应报请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6）施工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材料试验、措施、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运输、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施工范围内的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保通及施工噪音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风险费及配合费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增加。施工现场的着装、标志标牌、活动板房、护栏、夜间照明、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保通、现场保洁、施工现场及周边的保通必须满足施工规范、城市管理的规定及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期间若造成同当地居民发生的纠纷或冲突由施工方自行解决，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及招标人利益，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计。

3.2.3 本项目所有最终结算价，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政府审计的，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政府审计且项目竣工验收超过 3 年，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后续发生政府行政审计后出现费用超付，则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的费用。

3.2.4 投标人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投标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说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网络线上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 日）结束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布。

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及时缴纳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中标人自负。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其所签合同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1）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参加报名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

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 2、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 3、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4、《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过程中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2	资格审查标准	联合体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的扫描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为企业（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应具备。）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所有成员单位的。
		资质证书	（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须具备。） 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2024年或2023年～2025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3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财务情况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即可。）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设计负责人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	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资格、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进行拟派。）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备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企业信誉	①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由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即可，网页截图应提供所有联合成员的查询截图。 要求：投标文件中附信誉情况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承诺及其他	（1）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2）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不更换承诺； （3）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5）投标人承诺书； （6）无条件退还超付费用的承诺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相关承诺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即可。

			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给出的相应格式编制。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所报价格不符合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不为*.BTBJ，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报价的唯一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有瑕疵的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技术要求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其他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1	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并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满分 85 分，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	技术部分评审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分析	15 分	（1）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对项目特点分析到位，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10～15 分；

	标准			（2）对本项目有一定了解，对项目特点及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基本能体现设计理念，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5~9 分； （3）对本项目理解不足，特点及重点难点分析不透彻，缺乏针对性的得 1~4 分； （4）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及工作方案	20 分	（1）总体设计思路清晰，重点突出、考虑全面，构思深度及表现力较好且符合项目的定位并切实可行，设计原则把握较好，工作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13~20 分； （2）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重点把握稍弱，构思深度及表现力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的定位，设计原则把握一般，工作方案基本全面，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6~12 分； （3）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重点把握不足，构思深度及表现力较弱，工作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4）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施工技术方案	15 分	（1）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工序全面、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10~15 分； （2）施工技术方案能够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工序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的得 5~9 分； （3）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施工工序完整性不足，缺乏针对性的得 1~4 分； （4）未作任何说明不得分。
		设计及施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1）设计及施工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7~10 分； （2）设计及施工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

				任承诺但不具体，质量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 设计及施工质量满足招标文件，无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设计及施工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分	(1) 设计及施工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完善切实可靠且针对性好的得 7~10 分； (2) 设计及施工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 设计及施工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无违约责任承诺，进度计划编制完整性不足，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 (4) 未做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10 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齐全且针对性好的得 7~10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有管理程序，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完善，管理程序不足，主要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性及针对性欠缺的得 1~2 分； (4) 未作任何说明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5 分	(1) 设计业绩（满分 2 分）：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具有 1 个（在建或已完）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分数加满 2 分为止。（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业绩时效界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均为有效）。

				（2）施工业绩（满分3分）：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1个（在建或已完）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1.5分，分数加满3分为止。（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效界定：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均为有效）。
4.3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设计投标报价	5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按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平均价，各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较，等于平均价的得满分5分，（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此处所指（差值）为加减的形式，例如30.00%与20.00%之间的（差值）为10%。
		施工投标报价	10分	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按平均价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平均价，各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较，等于平均价的得满分10分，（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备注：此处所指（差值）为加减的形式，例如5%与3%之间的（差值）为2%。
平均价计算公式如下： 1、P为平均价； 2、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n≥5范围时） $P=（t_1+t_2+\cdots+t_{n-2}）\div（n-2）$ 其中：t₁、t₂、…、t_{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n在5>n范围时） $P=（t_1+t_2+\cdots+t_n）\div n$ 其中：t₁、t₂、…、t_n指投标报价。				

二、评标方法

2.1 评标依据

2.1.1 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昆政办[2017]36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

2.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技术及商务部分进行百分制打分，最终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得票数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1.3 本办法是评标委员会确定工程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在评标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2.1.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并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2.1.5 招标人或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对评标过程进行记录，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评标的全过程，特别是评标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应保密的资料存档，作为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1.6 评标过程中如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3.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3.2.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3.3.1 资格审查后，经审查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在评标委员会进行响应性评审中，出现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3 条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处理。

3.3.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应按下述原则：

3.4.1.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4.1.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1.4 对于单价和合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量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说明：在评标办法中，所评审的价格均为通过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2 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充分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的内容。

3.5.2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

3.6 投标文件的否决

3.6.1 经评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人：

- （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合格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2）所有投标人均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6.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公开 招标的项目，曾在本工程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参与围标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工程投 标。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取消其投标资格，视作串通投标处 理，并提请监管办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8）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 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10）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四、详细评审

4.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并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审的标准进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2 评分要求和统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

（2）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5份以上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5份（含5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项目业主、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协商签订的为准。）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 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_____

联合体成员方：_____

联合体成员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X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全称):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含联合体所有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3. 项目概况: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拟用地面积约 51536.22 平方米(约 77.3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61037.15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7799.95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13237.2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中学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门房、食堂、风雨操场、连廊、地下室以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最终以实际规模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1162.02 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约 35580.24 万元), 上述金额均为估算金额, 最终以审定金额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 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的全阶段设计、专业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装饰装修、智能化、标识导视、灯光亮化等），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发包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在满足使用功能前提下同时须满足以下要求：①及时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报审工作，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设计批复概算内；②必须做好优化及限额设计，需进行多方案测算对比分析；③严格设计变更，根据成本分析情况，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确保设计成果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

（2）施工部分：

①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地平整、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栏杆工程、弱电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防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智能化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围墙、门卫房、泵房、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市政配套的接驳）、室外排水系统、人防设备制作安装及战时通风系统、中水处理、雨水收集系统工程、防雷工程、室外电气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部分供电系统土建部分、室外照明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建筑灯光亮化、临水、临电、正式用水、正式用电、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教学设施、市政配套工程等实现功能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项目业主、发包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

②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③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

④负责配合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办理及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注：1、项目业主、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工作。

2、若承包人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一次后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发包给具备能力的第三方。该部分工作内容价款从总包合同中据实扣除。

3、若项目存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专利能有效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承包人承诺应优先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专利：

①若承包人具备实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专利的能力，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并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还需进行实验测试。待专家论证通过、监理人、造价人和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专家费、实验测试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若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专利的能力或其实实施成本高于预算费用时，发包人、项目业主有权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发包给具备能力的第三方。该部分工作内容价款从总包合同中据实扣除

三、工期

- (1) 设计周期：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 (2) 施工工期：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部分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部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昆明市市政排水管道和附属构筑物设计、安装图集（试行）》DBKJT53-01-2009、GB/T5023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办质〔2018〕3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及材料采购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定。

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其它未列出的有关建筑设计、施工规范的具体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金额

5.1.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1.1 设计部分：

(1) 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固定下浮比例为：以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为基础向下浮动 _____ %。

(3) 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Ⅱ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上述系数不因设计专业不同、复杂程度调整等因素进行更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以上系数不予调整。

(4)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标准及本次发包内容，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占项目全阶段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按照 55%计算。

(5) 结算时，以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后结合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及合同固定下浮比例进行结



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5.1.2 施工部分：

(1) 暂定合同施工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固定下浮率为：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不参与下浮。

(3) 施工预算编制：本项目施工图审定后，承包人根据审定的施工图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4)云南省过渡期实施规定》的通知（云建科[2025]63号）、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其相关配套的定额标准、计价文件，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合同固定下浮率进行下浮），并将施工图预算报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由有权部门进行备案，以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本项目过程管控、进度款拨付及结算依据，经备案后的施工图预算作用等同投标报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不予以调整。承包人必须认可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工程结算：工程量按照审定的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据实结算，工程价款按照经有权部门进行备案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注：本项目所有最终设计、施工部分的结算价，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政府审计的，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政府审计且项目竣工验收超过3年，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价款作为最终结算价。若后续发生政府审计后出现工程款超付，全部联合体成员需对超付费用的退还承担连带责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0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的费用，逾期未退还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联合体任意一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并自通知载明的退款期限届满次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合同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发包人要求及技术标准；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若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限额设计及施工

（1）承包人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积极响应和服从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优化等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型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接受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若超出工程限额，则承包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款项及责任。

（2）具体限额要求及原则为：

- ①经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金额＜初设概算（建安费）、可研估算（建安费）金额；
- ②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经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金额。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项目完成设计优化，若最终优化方案不满足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或者经最终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金额超出经发包人确认的限额控制金额时，项目业主将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给予扣除超出部分款项（项目业主、发包人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除外）。

若发生另行委托增加的工作内容，设计人有义务告知项目业主、发包人增加的金额。

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引入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若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项目完

成了有效设计优化，设计人需依据优化成果（以优化后的施工图预算减去优化前的施工图预算为准）5%以外金额的30%作为咨询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

八、承诺

1. 项目业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1.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合同中“承包人”一词同指“施工承包人”、“设计人”。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其他现行合法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10%。

(3)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①若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提交的，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②若为提供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银行保函。

联合体各方根据各自的合同金额，分别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有权将项目中标资格顺延或选择重新招标，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责任及损失。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现行担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办理续期手续以保证银行保函或其他担保的有效性。若承包人延期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按 50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及方式：

①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②非承包人原因影响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且项目交付满 6 个月，则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且承包人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此页无正文）

项目业主：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区国投大厦
1 号楼 2 楼

发包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会展东路五甲塘城市公园内

电 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1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

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此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

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

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

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2 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

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

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力，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

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

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

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



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

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

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

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

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

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

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

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

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现行的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不采用；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项目业主接收文件的地点：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 1 号楼二楼；

项目业主单位：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业主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项目业主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项目业主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会展东路五甲塘城市公园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及文件资料等商业机密泄露给第三方。

本合同所载的各方地址为各方认可的各方之真实有效的联系地址。各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确保本合同所列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动，各方均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所涉诉讼案件(如发生)中，以合同所列联系地址作为各方联络的依据和诉讼程序送达地址，合同对方或法院以 EMS、挂号邮件等方式信息文件送至本合同所列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对方。各方在此同意，文件发送方将文件在邮政部门寄出后，以文件接收方在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文件因拒收、无法联系收件人等原因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8 保密

保密期限：1、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2、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业主、发包人

2.1 项目业主、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项目业主、发包人其它义务：

1) 组织管理

(1) 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设计进度，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设计人不能履行的，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催告后设计人在催告期满后仍不能履行时，项目业主、发包人从催告日算起，每延期一天将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赔偿因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应当按照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增加或替换。

2) 设计管理

（1）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设计人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在项目业主、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

（3）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项目业主、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协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联络工作。

（5）因工程需要而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时，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五甲塘湿地公园内。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行业及地方性的相关技术规范及规



定等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1.1 设计人需要（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指导及合理化建议、配合协调等相关工作）。

（2）设计人须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成立设计项目组，合理配置专业人员，以满足本工程对设计服务需要。项目业主、发包人对项目组设计人员不满意的，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且确保所更换人员水平能满足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若更换后人员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在此情况下，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或者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项目业主、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4）设计人对设计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权益。项目业主、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5）施工过程中需进行二次设计的，设计人应全力给予配合。

（6）结算时，设计人应无偿做好配合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他单位收取除项目业主应支付的设计费外的任何费用。

（7）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与义务，对于本工程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估算文件等，凡是有明确保密要求的，设计人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收。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问题，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设计人应根据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中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核、审查、批准后执行。

（9）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设计人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或设计人工作人员由于非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致项目业主、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项目业主、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但项目业主、发包人可视情况在处理程序上对设计人予以协助。如项目业主、发包人基于特殊原因先行垫付了相关费用或承担了其他责任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0）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项目业主、发包人实际损失。

（11）凡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或自身原因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费用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工期不调整。设计缺陷导致工程投资增加，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进行赔偿。凡由于规划条件调整引起的设计变更或由于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引起的变更，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任何设计变更均必须取得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3）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超出工程限额，则设计人应在不降低标准和改变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重新修改设计，否则超出部分由设计人自行承担款项及责任。

具体限额要求及原则为：

经最终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经审核确认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金额。

（14）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书面允许，设计人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照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若因设计人原因使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社会、法律问题，则设计人承担一切责任，费用由设计人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因特殊原因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15）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引入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若第三方咨询单位对项目完成了有效设计优化，设计人需依据优化成果（以优化后的施工图预算减去优化前的施工图预算为准）5%以外金额的30%作为咨询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咨询单位。

（16）无论何时，设计人员需无条件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完成工程程序的办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2.2 设计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设计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项目业主、发包人，经项目业主、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须等同或高于原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3.2.3 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3.3.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3.3.3 项目业主、发包人对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设计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不称职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5、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因项目业主、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如果项目业主、发包人认为提供的设计方案投资过高，设计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进行其他方案优化比选，该费用包含在投标的设计费用中。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通用条款，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的全阶段设计（含景观、装饰装修、智能化、标识导视、灯光亮化等）。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项目业主、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项目业主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1天内向项目业主、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项目业主、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具体以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为准。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项目业主、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

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安排。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项目业主、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拟派往本项目设计主要人员团队中，除设计负责人以外，还须配备建筑专业、装饰装修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景观专业及暖通专业设计专业人员并派至少 1 人长期驻场服务。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固定下浮比例合同，合同价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所需的现状调查分析、专题研究、外业作业费、设计费、人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审核评审费、设计方组织的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专家咨询费、设计成果文件的修改或优化调整的费用、成果资料编制费、交通费、税费、利润、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除施工图审查费外），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结算时，以经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计算后结合设计阶段工作量占比及合同固定



下浮比例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Ⅱ级），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本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占项目全阶段设计工作量的比例按照 55% 计算。

设计费支付进度：

（1）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或审图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50%；

（2）完成施工期后续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40%；

（3）经最终审计审定设计费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注：最终设计费，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若无政府审计时，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

设计人明确知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仅为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资金流转、垫付、资金逾期或违约支付等任何付款相关责任，全部付款义务由项目业主承担。设计人同意不得就任何付款相关事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付款或违约责任。项目业主所付款项，设计人应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项目业主单位付款管理要求办理。如项目业主单位因资金短缺，延期支付，不构成违约，不计取延期支付利息。设计人不得因为项目业主延期支付而降低服务质量、拒绝配合发包人的正常工作或消极怠慢配合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10.6 设计费由项目业主直接向设计人支付。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设计人应提前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业主在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并按项目业主付款管理要求办理，否则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的税务问题，设计人应承担向发包人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该笔业务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方案优化且通过规委会审查、初步设计优化调整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审查后等各阶段完成后发生颠覆性修改)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1天内书面通知项目业主、发包人，且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工程价款申请报告（附变更/签证单完工确认），逾期不提交将被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任何费用的增加。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天内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知识产权

13.1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项目业主、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项目业主、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设计人投标报价中。

14、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计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计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项目业主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项目业主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项目业主支付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 20%的违约金，且设计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项目业主支付赔偿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不足部分

由设计人进行赔偿。设计人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向项目业主支付赔偿金。同时，设计人还应当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且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执行费、保险费以及为处理纠纷支付的合理费用等。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及人防、消防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如出现提交方案有违规的、建筑图与结构图等图纸之间不相一致或不相匹配的，设计人应向项目业主支付人民币 4 万元/处作为其违规的违约金，同时需负责调整到符合相关规范或规定为止且不能以此为由要求项目业主增加设计费；出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明显违规的，人防、消防等相关专项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业主不再支付任何剩余的设计费，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全部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逾期违约金为 20000 元/天，延误时间超过 10 天，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项目业主、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确认、结算，设计人须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退场，移交相关资料。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不超过项目业主、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责任比例全额赔偿。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承担发包人全部损失后额外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无条件退场。

14.2.6 设计人投标书承诺的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并且项目部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一致，如果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或项目部人员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设计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4.2.7 设计人必须保证至少 1 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且驻场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设计人须在接到问题后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设计人派驻现场人员及专业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须参与每周的项目例会，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设计人参会代表不得迟到、早退，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4.2.8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图预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差额超过 10%以上，属于重大偏差，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30%扣减设计费作为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扣减。

14.2.9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设计人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或设计人工作人员由于非其他合同方原因致其他合同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与其他合同方无关，由设计人承担。

14.2.10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自接到发包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本合同暂定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①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②设计人明确表示或以行动表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 ③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经发包人【三】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
- ④设计人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的；
- ⑤设计人及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其他损害发包人合法权益的。

14.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与第三方的合同，并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设计人拒不解除协议，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分包合同签约后 30 日内需将分包协议报发包人备案。

14.2.12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局部、合理的设计调整，该部分内容不另计费用；若非设计人原因发生了重大调整，如发生了结构、功能性的变化，设计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说明，非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内容。新变化的调整费用各方协商确定。

14.2.13 在施工的重要节点，设计负责人必须到场，若不到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2.14 对于其他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设计人需予以认可、且配合第三方单位完成设计工作。

15、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6、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若因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计划或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设计的，由发包人以正式函件的形式通知设计人终止设计，解除合同并按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2) 无论何种原因，设计工作暂停超过 12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3)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工作暂停超过 1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6.4 项目业主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其他

18.1 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项目业主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或质量保修期届满为止。

1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项目业主、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8.5 各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 施工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6 勘察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 号文、建办【2005】89 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云建标【2005】661 号文《云南省建筑厅关于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列入建安工程造价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的通知》、《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施工期间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配套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昆明市市政排水管道和附属构筑物设计、安装图集（试行）》DBKJT53-01-200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1999）、JGJ46-2005GB/T5023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办质（2018）3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说明：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其它未列出的有关建筑设计、施工规范的具体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项目业主、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相关现行相应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技术标准以新版为准。并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规范标准和条文，满足设计招标文件及云南省、昆明市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法规、规划及建筑、结构、设备等设计规范及相关文件，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施工图纸 _____ 套。施工图在使用过程中，承包单位应保管好所提供的施工图，以便工程竣工后，一同转为竣工图。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如需增加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备案资料、相关方案、签证记录、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结算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工程所需所有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规范不少于一套，供发包人随时查阅使用，项目结束时随竣工资料一并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书于开工前 7 天提供，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于当月 25 日前提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规范于开工前 5 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份或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需提供电子版）；

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的规定时限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供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施工图在使用过程中，承包单位应保管好所提供的施工图，以便工程竣工，完善竣工图。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如需增加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图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编制，费用自理。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项目业主、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项目业主、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权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照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及相关权利。承包人应协助项目业主、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有运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混凝土、钢筋等材料运输)的手续办理、通行条件保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承包人需做好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安全责任书签订及安全协议签订等工作，确保运输过程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并妥善协调与项目周边村庄的关系，全面落实运输全程的交通安全管理，避免引发相关纠纷。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场外交通及设施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协助项目业主、发包人办理，实施并做好管理工作。场外交通及设施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前往施工现场踏勘，如在施工中，出现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并做好管理工作，此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解决且应满足全部施工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中标合同价款内，承包人不能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规定，因承包人未合理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项目业主、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项目业主、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项目业主、发包人。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项目业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11.3 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应保证所使用或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应提前获得第三方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并将合法授权或许可文件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公章交由发包人备案。因承包人未履行前述义务增加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质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完成征地拆迁后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签署后项目业主完成征地拆迁后 15 天内提供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所要求的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其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红线范围外除外）。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项目业主、发包人于合同签署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地下障碍由承包人负责调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根据情况适时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根据监理通知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纸交给承包人后 7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协助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9) 各方约定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停水、停电等手续。

2.4.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项目业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项目业主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项目业主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和质检监督部门的入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届时档案管理规定及发包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施工、建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 每月 25 日前应提供上月完成情况、下月进度计划、当月进度款报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监理细则规定定期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行之有效的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安全报表、资金使用计划表）等工程管理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费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昆明市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5) 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工程款，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挤占挪用工程款。

6)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按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用工管理台账，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及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进行监督，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7)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若本工程使用零散用工行为，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承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开设农民工专用账户。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每次上访承包人应支付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有权替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拖欠的工资，支付的工资从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抵扣。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据此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任何异议。（但是上述约定并不意味着免除承包人任何应付农民工劳务工资的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拒付劳务工资）。

8) 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应向发包人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及有

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

9) 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施工总平面图等内容。承包人如逾期未完成编制及合格文件的报送工作，每次承包人须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交纳5000元的违约金，且每延期一天追加500元的违约金。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 or 政府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12) 积极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完成政府有权审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

13)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合同、统计、技术、财务、物资资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施工任务。

14) 如未来项目业主利用本项目申请云南省、国家部委试点示范项目等各种奖项的，承包人应全力配合。

15)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建设期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承包人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6)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施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项目业主、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承包人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7) 施工场地周围市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如野蛮施工等）造成对地下管线及原有或现有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及时办理理赔，未办理保险及理赔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材料检测、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1)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

22) 承包人分包的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不应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对于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项目业主、发包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23) 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应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在施工场地范围内的道路挖掘、杆管线迁改、树木移植、广告牌迁改等工作。

2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现场扬尘及运输车辆监控设备安装等手续：按有关管理部门发出的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文明施工；项目移交前卫生打扫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以达到发包人要求为准。费用已按规定计算并包含在合同价内。

2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因质量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承包人在本工程必须以企业的实力、技术管理能力、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保障、工程技术管理优势，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其在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并按照工程实际进展调整好本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施工班组、机械设备、材料供应，充分体现公司对项目施工的管理力度，跟踪控制能力，保证施工全过程的品质监控，并实现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等工程施工品质要求，并如期竣工，通过验收交付给项目业主。

30)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如有发生，由各方协商处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公司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驻守施工现场。每月驻守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若发现驻守时间少于 25 天，承包人将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若再次发现，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提供或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将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无法提供及不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将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每月不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2.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如经发现，承包人必须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遗弃物等相关费用，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3 天。承包人进场的所有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若承包人不能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或提供虚假证明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诺的进场人员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否则承包人将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承包人承诺的进场人员还未全部进场，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遗弃物等相关费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连续超过 2 日历天，承包人将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日历天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0 元/人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所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处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遗弃物等相关费用，承担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暂定总金额的【10】%计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

项目业主、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且更换的相关人员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增派人员的资格及能力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关键性、主体性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专业分包，若发生专业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3】日内作出回复意见，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分包协议，并发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后额外承担4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均需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签约，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备案。若分包合同签约未报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担500000元/次的违约金、解除分包协议，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若分包合同副本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的，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主要责任。若分包人的资质或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若分包人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若承包人对分包人管理不到位、分包人无故不听从承包人或发包人指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分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需每月将分包支付情况报发包人备案，若逾期未报、漏报、错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至分包人。

3.5.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协调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分包单位，该管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单独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合同协议书。

各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由此对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承包人相应违约处理，并作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解约，或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除了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项目业主、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准，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及实施细则。对隐蔽工程及施工质量、数量进行监督控制，对施工环境进行协调、管理和处理。对工程量和现场签证进行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范围内的要求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1）证书编号：_____；（2）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开工、工程停工与复工、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对承包商违约处罚等均应通过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项目业主、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竣工验收不合格，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或经保修仍不合格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每发生一起返工，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对质量、安全管理的处罚规定详见附表《项目管理处罚规定》。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各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国家、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变更工程的隐蔽工程还须通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参加鉴证。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执行的同时，还应执行昆明市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

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具体负责办理治安的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建立门卫值班室和巡逻护场体系，不得打架斗殴，不得从事盗窃、窝赃、销赃、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除承担相应损失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要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或执法部门确定的大于 50000 元的罚金。承包人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对于承包人现场人员、施工工人在项目业主、发包人办公区域、公司等地点聚众闹事、以讨要工资名义上访影响项目业主、发包人正常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物品损坏的，每发生一次，除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外，承包人同时要承担 2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该做好自身和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入市许可证、市区通行证等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等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若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①夜间施工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扰民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地区农业生产。

③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同其他项目进行交叉施工的情况时，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安排。

④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区的道路通畅和道路维护工作，并做好车辆保洁工作，确保建设期间进场道路环境整洁。

⑤承包人自觉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对其劳务工资发放的监管。

⑥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并应进行验收和长期的维护管理以及与其他专业单位共同使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限期整改，对不进行整改的将另行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⑧承包人应确实履行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项目业主、发包人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由违反方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⑨若承包人、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各施工方出现本款所列的下列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各承包人向

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a. 施工方的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发包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b. 发包人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施工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此前已经发现该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c. 施工方对发包人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延期的。

d.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e. 施工期间不能保证 24 小时有安全管理人员常驻现场。

f.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监理例会迟到或缺席的。

⑩严格按省、市现行相关安全文明文件执行，施工完成任务后做到人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括在工程合同总造价中。若文明施工不达标，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各方另行协商。

其他约定(承包人违规处罚条款)：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对应罚金，相关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整改、补救等责任：

1. 未对从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的，按 5000 元/人标准计罚。

2. 未按时向承包人、监理人提交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按 5000 元/次标准计罚；资料提交每延期一日，加罚 500 元/天。

3. 未参加承包人通知的会议，或未按要求指派指定人员参会的，按 5000 元/次标准计罚。

4. 未按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按 5000 元/次标准计罚。

5. 对承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整改隐患，未按五定原则完成整改的：一般隐患按 1000 元/项计罚，重大隐患按 5000 元/项计罚。

6. 安全生产体系资料不健全的，按 5000 元/项标准计罚。

7. 机械、设备带病作业，或未遵守相应操作规范要求的，按 1000 元/项标准计罚。

8. 应当报审、验收的项目，未经报审、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按 5000 元/项标准计罚。9. 未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的，按 5000 元/项标准计罚；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的，按 5000 元/次标准计罚。

10. 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六制一金”制度，且未建立对应管理档案的，按 5000 元

/项标准计罚: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加罚 1000 元/天。

11. 塔吊、施工电梯等特种设备, 未履行验收、备案等法定程序擅自使用, 或未按期进行维护保养的, 按 10000 元/台标准计罚; 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加罚 1000 元/天。

12. 八大特殊作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按 5000 元/次标准计罚: 未建立作业管理制度、作业未履行审核审批及作业票签发手续、作业票填写不规范、作业超时开展、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配备应急措施及技术交底、未安排专职监护人。

本合同各条款就同一违约情形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不一致的, 以金额较高的条款约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提供网络进度计划图（横道网络和双代号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开工前 7 天提供网络进度计划图（横道网络和双代号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

7.2.2 采购进度计划

7.2.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提交采购进度计划。

7.2.3 施工进度计划

7.2.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交 2 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交 2 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7.2.4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完成征地拆迁后具备施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项目现场管理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因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只有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项目业主、发包人确认，工期才能相应顺延：

①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才可以考虑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②如发生受现场条件的限制导致的工期延长，项目业主、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工期。

③任何工期延误，须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且发包人同意后，才可作为延长的依据。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按 50000 元/天的金额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施工过程中重要节点需与投标文件一致，若重要节点工期延误超过投标文件约定工期的 1 个月后，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项目总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 2 个月后，发包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如资金不能及时拨付，承包人不得拖延工期，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 3 到 8 小时且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
- (2) 特大洪水（特大洪水指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海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重现期超过 50 年的洪水）；
- (3) 连续 24 小时 8 级以上台风；
- (4) 连续 3 天 42 度以上高温；
- (5) -10°C 及以下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的低温；
- (6) 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负责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须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及供货工作。若合同签约未报发包人审核同意，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解除材料合同，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同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

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商品砼、钢材等大宗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若不及时送样或连续二次送样都未能取得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2. 对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确认的，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规定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但必须按下列原则进行调价：即材料、设备采购价低于按投标的单价，结算时投标文件单价内相对应的材料价给予相应调低；经承包人进行了深入的市场调查和多方询价后，若材料、设备采购价高于投标文件的材料报价的，结算时按投标价的材料价不给予调整（发包人提出的、并书面下达通知变更设备、材料的除外）。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报监理工程师及设计单位审核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各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看样，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具体按照监理人要求办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修建临时设施，投标价中已包含，项目业主不再承担此部分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建立工地实验室，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满足行业标准、施工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经发包人及项目业主确认后可计入工程结算。本项目设计采取的是限额设计（即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限额设计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等均应按照通用条款执行，且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入结算，由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及签证所产生的费用，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中标固定下浮率计算。以上价格竣工结算时均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签章的综合单价作用等同于投标报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结算不予以调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入结算，由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非承包人原因（不限于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原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出现重大错项、漏项，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模拟清单不一致，工程量计算错误等原因）引起的新增项目，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1）工程量按照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



（2）中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有适用类似或相同综合单价的，按中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中的适用类似或相同综合单价执行；

2.1）类似项目是指没有改变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而在施工过程中只是改变了相应的材料，即为类似项目；

2.2）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原则为调整主材价格，其中人工费、主材损耗、辅材、机械费不作调整。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实调整；

（3）本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总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中标工程量清单预算中没有适用类似或相同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计价文件和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现行规定进行组价乘以（1-报价浮动率 L）。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 年 月的昆明市《价格指导》为准；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以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为准；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的，以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确认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为准。组价的原则为：新增综合单价组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若需进行四方询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其余按报价浮动率 L 下浮后计价结算；

（5）规费、税金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计价文件规定进行计算。

（6）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项目业主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进行支付，未经以上四方共同确认的新增综合单价不予计入结算支付；

（7）施工期间人工费变化的，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8）承包人不得以新增单价未审批或询价影响等任何因素为由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进行追究违约责任。

（9）变更签证造价确认可调材料结算价格的办法：可调材料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中“执行单明确工作内容的开始时间与确认单明确工作的完成时间之间各月份的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价格计价；

（10）经双方审核无误后的变更签证费用和扣款费用，需签订工程变更价款确认书，即变更签证造价确认完成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基数为该变更签证单的结算金额，支付比例同当期工程进度款比例。

（11）承包人针对变更、签证的申报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上报的预算额，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承包人高估冒算，若承包人结算报审价格大于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格的 8%，项目业主、发包人将扣

除承包人报审结算值超出工程最终审定结算价款 8%以上部分的 1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在最终审定价基础上扣减)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 天。

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各方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报送施工方案及预算，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方案，报造价单位审核预算，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最终结算以审计审定结算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项目业主、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项目业主、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项目业主、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须经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纳入计量。

可调价材料范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砌块、门窗、砂浆、电线、电缆、桥架、镀锌钢管、镀锌钢板、配电箱柜，除上述所列材料外，其他材料均不做调整。材料价格价差只计算价差和对应的税

金，结算时不参与下浮。

材料价差的取定：基期价格以 年 月的昆明市《价格指导》为准，昆明市《价格指导》中没有对应材料单价时，材料价格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为准，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昆明地区）中也没有对应材料单价的，以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后确认的材料价为准。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①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施工形象进度节点的使用量 $\times$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同类材料总用量

②可调材料价差计算公式：

材料价格向上波动且浮度超过 5%时：

可调材料价差=可调材料总用量 $\times$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基期价格 $\times$ 105%〕。

材料价格向下波动且浮度超过 5%时：

可调材料价差=可调材料总用量 $\times$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基期价格 $\times$ 95%〕。

11.2 政策性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概预算编制办法、计价规范、计价标准、工程量计量规则、税收政策、规费政策等发生变化时，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并计入结算价。

11.3 其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经发承包双方同意调整的费用，按照相关审批的程序及流程据实调整并计入结算价。

11.4 材料调差每月随进度款报送并调整，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基数为该调差的金额，支付比例同当期工程进度款比例。

11.5 关于工程造价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安排足够数量的工程造价人员，保证核对所需的时间。

（2）承包人在各阶段施工图完成后 60 天内（以施工图预算交底会议签到表的日期为准）承包人需报送各阶段施工图预算至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始进行施工图预算核对工作，核对造价确认签字日期止需 90 天内完成，按发包人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分类及格式，报送《工程预算书》。各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提交预算成果电子版、承包人预算负责人对工程量及预算金额进行签字确认。若承包人预算报告签署时间拖延，则按“延后天数 $\times$ 1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

（3）施工图总包预算由于承包人造价人员的配备不齐、水平参差不齐，造成各阶段施工图预算确认金额不能在收到报送资料后 60 天完成，影响工程款的支付等后果自行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降低付款比例。



（4）发包人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书》进行审核。咨询公司审核承包人《工程预算书》及相应计量文件的过程中，意见出现分歧时，首先按合同规定执行，其次再考虑由项目业主、发包人协调解决。

（5）第三方审计机构人员指出承包人《工程预算书》及相应计量文件中不合理多算、重算的部分，承包人人员必须予以解释，在双方人员沟通后按正确的方法修正、调整，否则以咨询公司计算为准。

（6）承包人造价人员与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对完成的工程量，需要双方签字确认，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不得再与第三方审计机构核对，对此，承包人对于核对完成后的工程量再提出异议，第三方审计机构可不予认可。但此工程量仅限于第三方审计机构与承包人对量完成双方认可的工程量，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

（7）承包人在接到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审核意见后，必须在 3 天内提出反馈意见，并组织专人继续跟进核对，否则按项目业主、发包人意见执行；

（8）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变更签证价款、预（结）算的送审价减去发包人审定价的差额高出发包人审定价 8%，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预（结）算送审造价—发包人预（结）算审定价*1.08）×10%，在预（结）算款项中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9）如在工程量、价核对过程中存在争议，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咨询工程所在地定额站，以定额站解释为依据进行计算；如当地定额站无法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争议事项的解决，如因承包人配合不利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起任何形式的索赔。

（11）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临设搭设场地，临设搭设方案由承包人编制，并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临设搬迁，相关临设搬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工程所需人工、材料、机械、施工用电用水、半成品材料运输、质检（检测）、措施、安装、缺陷修复、废弃物处置、周边建筑物保护（经批准的专项保护措施除外）、多次搬运费（非承包方原因除外）、赶工措施费、管理、利润、保险风险等。包含施工过程中保障道路通畅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文件调整,其余情况不予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谈判时协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谈判时协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谈判时协商。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谈判时协商。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谈判时协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及其相关配套定额标准、现行计价、调价文件及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计量计价规则及清单计量规则进行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暂定每月 20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于每月 25 日出具当月审核完成的产值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0 日提供当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与计量支付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六份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监理工程师完成审核后报至造价过控单位计量工程师审核，审核完成后按相关流程上报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批，审批完成后支付。20 日前提交当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新增单价送审相关资料，次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月完成工程量报表送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项目业主进行审核确认，项目业主按经审核确认产值的 80%进行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料归档后 30 日内项目业主支付至经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核确认的结算金额的 90%。

(3) 经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并经各方确认后项目业主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缺陷责任期满后，3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若以下安全文明施工分项：①文明施工（工地围合及形象、大门标准化、施工临时道路等），②三宝、四口、五临边，③外架及卸料平台，④机械设备及安全用电，⑤其他（防火管理、基坑等）因承包人原因未施工或未按标准实施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暂扣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或罚款。

各次付款前提是已完工程部位实体质量满足合同和规范的要求，并已通过相关的检测和验收，且对应已完工程部位的各种施工资料，包括检测资料、原材料资料、隐蔽资料、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验收资料等必须完整齐备，签字盖章手续完善，且必须装订成册、随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起报监理和发包人审阅并必须审批获得通过。否则，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受理工程款支付申请，且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注：本项目施工最终结算价，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为准；政府审计审定结算价确定之前，以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价为准。项目业主所付款项，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发包人付款管理要求办理。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所有款项的拨付须以政府资金拨付至项目业主为前提。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未拨付而拖延工期、停工或降低工程质量。如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不构成违约，不计取延期支付利息。

承包人应明确知悉，本合同项下发包人仅为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不承担本合同项下资金流转、垫付、资金逾期或违约支付等任何付款相关责任，全部付款义务由项目业主承担。承包人同意不得就任何付款相关事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付款或违约责任。项目业主所付款项，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财税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项目业主单位付款管理要求办理。如项目业主单位因资金短缺，

延期支付，不构成违约，不计取延期支付利息。承包人不得因为项目业主延期支付而降低服务质量、拒绝配合发包人的正常管理工作或消极怠慢配合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及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说明：

（1）所有赔付、违约金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即生效，所有承包人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字和监理单位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后即生效。

（2）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等违约原因，发包人需要对承包人的扣款（含客户入住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赔付），视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违约金，不直接扣减工程款结算金额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款支付申请单提交及审核要求：

承包人所提交的支付申请单的组成至少包括以下资料：工程产值申报表，未下发工程设计变更单、签证单申报表，金额计算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当期工期节点完成情况对比，当期费用变化事项报备表等资料（若政府审计有其他要求，按政府要求增补资料）。

承包人如对于应由其承担的扣款事宜，拖延不受，怠于认可，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支付申请，进而停止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天。

项目业主、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项目业主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项目业主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结算经造价审查单位审查后，审减额超过 5% 的，由承包人向造价单位支付成效附加费，成效附加费金额按项目业主、发包人与造价单位的合同约定计取。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项目业主、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工程款由项目业主直接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名称须与合同签订名称一致，并在本合同内注明账户信息。如账户信息有变化，承包人应提前书面形式告知项目业主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业主在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提供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等额发票，并按项目业主付款管理要求办理，否则项目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的税务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向项目业主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该笔业务产生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项目业主或其指定单位开立项目资金共管账户。本项目全部工程款的拨付、流转及使用，一律通过该共管账户执行。共管账户每笔资金支出，须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经项目业主或其指定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拨付。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管理，承包人严禁擅自挪用、截留、挤占项目资金，不得随意变更资金使用用途。承包人违反上述资金管理约定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款项支付并责令其限期整改；由此造成业主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收款账户被冻结、扣划，或项目资金无法正常用于本项目建设，相关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即刻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工程正常施工，严禁影响项目工期、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承包人拒不遵守专款专用管理规定的，项目业主除可暂停付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外，有权依法依规追究承包人全部违约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8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24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协商确定。

项目业主、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管理方的要求完成工程的移交。

项目业主、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每逾期一日，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按 5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按 10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项目业主、发包人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项目业主、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承包人根据政府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向项目业主、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五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因承包人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另外，承包人应及时向市档案馆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项目业主、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项目业主、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结果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二周以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

如承包人原因，工程未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形式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发包人安排要求下积极向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办理工程移交，及时会同各方开展承接查验，对查验出的属于承包人的问题，应限时完

成整改；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接查验未按时完成，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逾期退场堆放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视为遗弃物，项目业主、发包人可自行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业主、发包人接收该工程后 7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报告、签证、洽商纪要、材料价格签证，均需使用国家及地方现行统一格式要求的专项表格，所报表格必须清晰、完整并于规定时间报送。（2）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承包人一次性提交齐符合档案馆验收要求的竣工档案资料和符合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的相关资料，承包人无条件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及审计机构审核结算资料。自项目业主、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要求递交的完整、合格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成。（3）结算价款依据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确定原则、调整原则进行计算，若有政府审计时，以政府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若无政府审计时，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审定且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若有政府审计时，经政府审计审定完毕并出具

审计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若无政府审计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完毕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

项目业主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协商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后至项目初验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天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每延期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元/天的罚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项目业主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一个月内。

（2）项目业主完成支付的期限：一个月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完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项目业主、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项目业主、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若承包人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未按时进行维修或维修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应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对项目进行修复、整改，直至完成项目移交。但是，项目移交后，承包人仍然有义务继续配合项目业主、发包人对项目进行修复、整改。否则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按时配合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尾款中扣除。

16. 违约

16.1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

16.1.1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项目业主、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项目业主、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项目业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给项目业主、发包人一个合理的整改期，如果项目业主、发包人在这个期间内未能纠正其行为，承包人可以请求法院或其他第三方组织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以低价中标，不能以低价为借口调整合同单价或降低工程质量。

(2) 承包人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允许，不得擅自暂停施工，否则，费用自理，未经允许暂停施工累计 60 天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资质、营业范围、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不再具有履约能力，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履约担保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5) 承包人未按时竣工的违约责任约定：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6)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需做防水处理的部分，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执行，确保不漏水、不渗水，一旦发现其质量不能符合要求，15 天内进行整改完毕，经整改后无法达到要求，将处以人民币 5000 元/处的罚款，并责令其返工，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亦不予延长。

(7) 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项目业主、发包人合同中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

要求、技术要求及项目业主、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细则，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以下的违约处罚，在同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8）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伍拾万元至壹佰万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且项目业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项目业主、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现场、政府相关部门等处围攻、静坐、聚众闹事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且项目业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0）若有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包含且不限于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违规行政处罚，罚款及相关税费均有承包人承担，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1）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群诉，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赔偿：事件（或问题）引起客诉或诉讼业主户数大于等于 20 户，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项目业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2）承包人对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单位或项目业主、发包人的其他委托方有暴力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次，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且项目业主、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3）承包人不得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任何人员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项目业主、发包人利益，一经发现，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拾 万元/人次，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一般事故贰拾万元；（2）较大事故肆拾万元；（3）重大事故陆拾万元；（4）特大事故捌拾万元。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约定，导致停工的，每发生停工一次，承包人须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 壹拾 万元违约金。

（15）承包人在移交工程的同时，未能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其它资料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

（16）承包人不得以项目业主、发包人未及时对材料进行认价原因而拖延工期，否则拖延工期不予顺延。

（17）承包人接到项目业主、发包人或监理任何指令（包含周计划、月计划等内容）必须按时完成，否则每次支付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项，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项目业主、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项。

（18）若承包人（包括其自行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项目业主、发包人可根据情节轻重对其处以每次人民币贰拾万元罚款。

（19）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项目业主、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20）对于项目业主、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整改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没有认真执行或执行不力，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 元/次以内的违约金；对于累计五次不改者违约金标准提高到 10000 元/次以内。

（21）承包人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履行义务通知或整改通知之日后仍未履行或未整改的，自承包人应履行义务或整改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

（22）承包人有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损失金额超过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①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②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③其他严重损害发包人权益的行为。

（23）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可从本项目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或其他项目发包人的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项目业主、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差旅费等。同时按合同其他相应条款处罚。若承包人违约金达到合同金额的 1%，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项目业主、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项目业主应在商定或确定项目业主应支付款项后按协商时间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三方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2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三方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新增单价计价定额各方协商不成，可到昆明市建设工程定额站进行纠纷调解。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审减超过 5%时，超过 5%以上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必要时由项目业主从承包人结算款中代扣后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2、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一条 所有施工项目的质量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均达到 100%，单位（子单位）工程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二条 严格执行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配套规范、强制性条文。

第三条 各级管理人员均应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在整个施工过程的各环节必须以高度的责任心和责任感按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全面的控制、检查、监督；专职质检员应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施工经验的持证人员担任。

第四条 各施工单位均应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施工质量“三检制”、“样板制”及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第五条 所有施工项目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图纸认真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质量计划，质量计划应体现从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到单位工程的过程控制、成为对外质量保证和对内质量控制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质量计划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并认真贯彻落实。

第六条 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半成品必须进行报验，出具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及相关的检测检验报告，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复检，并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

第七条 每项检验完工后必须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填报验收记录和质量报验申请表，附齐全部质保资料，送监理和业主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上道工序未验收合格下道工序不得施工。

第八条 严格隐蔽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样制度，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认可，未办签证的不得隐蔽，未经监理工程师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不予认可。

第九条 严格进行施工现场的过程控制，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特殊部位、薄弱环节必须设置质量停检点并设专人进行现场确认。

第十条 质量通病、成品保护应按质量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预控、控制措施，严格检查、层层把关。

第十一条 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控制，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各分包单位应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做好质量控制管理工作，对分包的工程质量负责，服从、配合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在施工、检验过程上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和过程应按规定进行鉴别、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置；对于返修和返工后的产品应按规定进行重新检验和试验；对于影响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不合格产品，应由施工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监理、业主、设计人员确定后严格按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隐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存在的问题，须及时与监理、业主、设计单位联系、协商处理，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不得任意修改设计，必须修改设计的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前十五天，应由施工单位组织自检（包括现场实物和质保资料、验收资料）合格后报监理、业主进行初验，对初验提出的问题应限时逐项进行整改，整改结束以书面上报监理、业主，并积极配合监理、业主做好单位（子单位）工程的竣工交验工作。

第十五条 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均应按相关规定收集、填报检查验收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并与工程进度同步，确保资料的真实可靠；资料须及时进行整理、归档。

第十六条 施工质量应定期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应坚持月检查，项目部应坚持月、周、日检查；对检查出的质量问题及隐患应按规定及时整改。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达不到或违反以上规定，除按合同、规范、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现场按以下规定处理达不到或违反第一条规定，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00-50000 元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0-20000 元的罚款；达不到或违反第二～第十五条规定中一条，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10000 元的罚款，对监理单位处以 500～5000 元的罚款。针对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返工，并对施工单位处以返工量的 3%~5%进行处罚，如对工程造成工期影响的，并按照工期延误条款进行追加处罚。针对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或造成社会影响的，将视情况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0-50000 元的罚款，并对监理处于 500～20000 元的处罚。

3、本项目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部所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公司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一般性事故，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创建标准化工地，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意识。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项目部所属各施工工地。

第四条 项目经理作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根据项目部实际情况和工作特点，编制和实施本项目部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对项目部所属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检查。收集有关安全生产的事例、图片，月组织项目部工作人员和所属工程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第五条 项目部甲方代表负责项目部所属建筑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检查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

第六条 监理单位安排安全监管员，负责对所监理的工程进行安全监管。施工单位应根据所承建的工程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大型工程、复杂工程、特殊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多位安全员，负责所施工楼座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七条 总包单位安全监管员、安全员应经过相关部门培训，取得上岗资格证，并应定期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再教育。安全监管员需配备一部数码相机，以便随时记录取证施工单位违章作业的人与事，作为处罚依据。

第八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依据是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

规、规范与技术规程等。

第九条 建筑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生产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生产安全没有保证的情况，项目部、监理部有权命令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部经理全面负责项目部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控在建工程的安全管理。参加由监理部组织召开的工程例会及相关专题会议，总结经验教训；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检查、评比工作，奖优罚劣。

第十一条 甲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每天巡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监督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监管。检查施工单位的班前安全教育情况，安全教育记录。根据当天安全生产管理要务有针对性地进行旁站监管，对施工单位违章操作的人与事进行拍照取证，作为处罚依据。总结当天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有问题及时向项目部经理汇报。

第十二 施工单位进场时，安全监管员要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报监、意外责任险投保、专职安全员持证与年检情况；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及记录；特殊工种操作人员人证相符情况，近一年内体检情况；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与年检情况等。

第十三条 进行涉及安全问题的分项工程施工之前，安全监管员应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施工切实可行，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核的施工方案执行。涉及安全问题的分项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爆破工程、塔吊拆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高空作业等。

第十四条 进行涉及安全问题工作时，要严密监管施工单位的工作，必要时要求监理单位进行旁站式监管或亲自进行旁站式监管，及时发现不规范的操作，及时制止。

第十五条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附表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要求投入相对应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如投入的机械和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机械设备不满足的罚款 10000 元，每发现一次人员不满足的罚款 5000 元。

第十六条 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必须做到的“六个百分百”和“八个必须”

16.1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如下的“6 个 100%”

- (1) 施工现场 100%标准化围蔽；
- (2) 未清运建筑垃圾（工程弃土）100%覆（苫）盖；
- (3) 工地路面 100%硬化；
- (4) 施工现场 100%洒水降尘；
- (5) 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干净，同时遮蔽严密；
- (6) 施工现场长期裸露地面 100%覆盖或绿化。

以上“6 个 100%”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若没按上述执行或执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罚款 5000 元。

16.2 施工时必须执行的“8 个必须”

- (1)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并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
- (2) 建设单位必须将经过审核的文明施工专项实施方案提交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 施工工地现场必须公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及负责人的信息和污染防治措施；
- (4) 必须推行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使用；
- (5) 必须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和“三池一设备”，规范排水（泄洪）系统，污水达标外排；

（6）必须设置 PM10 自动检测装置；

（7）施工工地现场进出口必须安装门禁系统；

（8）必须设置围墙（围挡）并进行美化。

以上“8 个必须”中除了（2）外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如若没按上述执行或执行不满足要求的，每发现一项罚款 5000 元。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约定如下：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总包单位有 2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立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项目所在地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专用账户下按项目分别管理。

2.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分包单位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农民工考勤表、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总包单位，并协助总包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

3、若施工人在该项目开具的专户中预付款资金非因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被冻结或扣划，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追究施工人的责任。

4、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施工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项目人工费用约定为不低于工程款的【25】%，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后，人工费用在拨付款项时按照相应比例计算金额后拨付到施工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资金管理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人工费累计已拨付金额不得低于已支付累计工程款的 25%）。

5、施工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含 300 万元）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预算的 3%项建设工程所在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建设工程工期超过 1 年的，可以按照年度工程款预算的 3%存入工资保证金。（单个工程施工合同额较高的，工资保证金存储上限为：公路、铁路项目不超过 1500 万元，水利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他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6. 总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由开户银行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承包人需将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次月 15 号前报发包人备案。

7. 总包单位需建立“六制一金一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编制工资表），建立“欠薪工作台账”和工程建设项目工作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台账。

8. 总包单位需对施工现场每日考勤情况进行统计、考核。对分包企业或班长每月底前根据建筑工人出勤及完成的计价工程量，计算出每名建筑工人应得工资额，各方确认后按月发放，对存在争议的应

当在一个月內解决，不得拖延。

9. 总包单位应当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

10. 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应至少配备一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负责登记注册与施工单位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所有班组及施工人員，对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築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并负责对施工分包企业的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建立“六制一金一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编制工资表）；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期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七）未建立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或不能及时提供、提供资料有误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13. 其它未尽约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云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补充条款：

（1）特殊专业、工种、岗位工作人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停工整改。

（2）如果工程款未专款专用，每发现一次，按施工合同价款的 1%处以违约金。

（3）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应采取严格措施确保合格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对未经检验或复验而用于工程所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订立本合同后如发现施工单位为挂靠企业，不论施工与否，均与之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归还，并根据评标报告的结果依次与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第 302 号文规定执行的同时，承包人还必须全面考虑并做好施工现场及周边安全防护工作，做好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工作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切实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及周边行人安全；保证施工现场设施和电力线路的安全；保证本工程无大小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现场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周围设施、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承包人未能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



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应在完工验收之后三年内按相关部门要求，每年不低于两次申报该项目的终审结算（上报时间以相关部门具体要求为准），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终审结算，直至该项目进行终审结算。

(8) 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桩基、边坡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资金监管及大产权证等所有证照的办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损失，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9) 承包人必须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0) 项目业主不因节假日、法定假日、周末、夏收、秋收人员短缺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应因此而造成工期拖延。因抢工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造价内。

(11) 项目业主、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全部或局部工程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直至项目业主、发包人进一步指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项目业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暂停施工而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考虑相应顺延。

(12) 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并经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确认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须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批准，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工期是否顺延及天数：

- a、项目业主、发包人未在开工前 3 天提供施工场地、进场通道、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b、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c、设计变更或修改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工程总价的 5%；
- d、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e、条款中约定或项目业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以上原因之外，项目业主、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且由此造成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损失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13) 因非承包人引起的停工，累计时间在 30 日历天内的，交付工期时间不变，费用不予补偿；因非承包人引起的停工引起的停工，累计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且小于 60 天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因非承包人引起的停工，累计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的工期顺延，费用双方协调确认。

(14) 承包人如停工离场后需做好现场材料、成品、半成品的看管及成品保护工作，现场看管及成品保护方案及费用报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批后按实计算。如因承包人未尽到看管及成品保护责任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a、项目业主、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引起工期延误事项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书面提交工期延误报告，说明对工期的影响和承包人拟采取的措施。经过项目业主、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工期延误时间，并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工期顺延。

b、如果引起工期延误的事项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在延误事项开始时间后的 24 小时内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书面提交工期延误通知，并于工期延误事项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项目业主、发包人书面提交工期延误报告。



c、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书面提交工期延误通知和工期延误报告的，承包人将丧失就该事件引起的任何工期索赔权利。

（16）如果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合同规定的节点，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做出工期提升措施，经抢工后，项目业主、发包人判断仍无法满足进度要求，则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17）承包人须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

（18）因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后续工期压缩及抢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承诺在不因法定假日、麦收、秋收、双休、农忙等原因减少在现场的施工劳力。

（20）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1）承包人须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发包人、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

（22）承包人应切实、认真参加图纸会审，在项目业主、发包人主持进行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后，凡承包人未对设计图纸有关问题提出异议，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已经完全接受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过程中凡发生错、碰、漏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文件等追究施工人的违约责任，若投标文件违约承诺中施工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标准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若投标文件违约承诺中施工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标准的，或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对施工人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现场用水和用电：

（1）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红线范围外 50m 内（包含 50m）主要供电和供水驳口，如超过此距离按现场实际收方签证另计费用，该部分费用由项目业主、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用电必须至少有两级漏电开关，承包人有权监督分包单位的漏电开关必须至少接在承包人其中一级的漏电开关之后，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设立专人管理现场用电，电工应持操作证。现场临时用电负荷及线路实施方案须报监理和发包人、项目业主审核，但并不免除用电行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2）供电系统故障或供电质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属项目业主、发包人责任范围。项目业主、发包人在合理地点为承包人指定供电点，该点以后的供配电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维修、拆迁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自己建设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监管，使其符合有关的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条件要求承包人迁移其供配电设施或拆除其停用的供配电设施，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担。非经项目业主、发包人和监理同意，现场内不允许用架空线供电。

（3）双方认可的供电点应满足承包人正常合理使用，但如承包人未经项目业主、发包人批准擅自增大用电负荷，造成供电设备（箱变或者变压器、高压屏、低压屏）及其电源进线发生故障，或者承包人线路设施问题导致供电设备故障，系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积极及时抢修或者协助抢修，并承担费用，对该供电设备（箱变）、线路同时负载的其他用户的影响损失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鉴于现场临电的重要性和特殊性，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用电的承包人对供电点的供电设备及其进线进行定期维护和日

常管理看护，保证供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安全完好，不收取定期维护和日常管理看护费用。

（4）临电点位提供之后，承包人承诺自备电源（如发电机、柴油、汽油等），以备项目业主、发包人提供的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或现场临时停电时，承包人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用电，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报价和合同价款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不得因此再提出任何补偿或变更合同价款和合同综合单价的要求。临电点位提供之前若承包人自备电源（如发电机、柴油、汽油等）产生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5）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供水接驳点以后，自费设计、采购、安装其自己的用水系统。其系统的设计、安装必须符合合同及法定的规范和标准，并同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监管。现场临时用水负荷及管路实施方案须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但并不免除用水行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若现场发生变化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改、拆迁或拆除其供水系统。对工程不再需要的承包人整个供水设备或任何一部分，承包人都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其拆卸清理。

（6）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市政供水主管路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其范围为：市政管网引入段的闸阀、计量水表前端闸阀、计量水表、以及连接所用的管道，从市政计量水表以后所连接的管道，闸阀以及至各施工单位供水接驳点计量分表之前的所有供水干管。承包人应进行主管路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应急抢修，保证临时用水系统的正常运行。承包人用水申请及日常管理按发包人现场管理的有关程序处理。

（7）承包人应充分了解考虑工地所在区域可能出现供水水压水量不足及停水情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蓄水池、水箱、加压水泵等设施，其费用自理，项目业主不负担。

（8）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的用水和用电均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承包人水、电表安装、移位及拆除需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9）承包人所用的所有水电费，均由其自行承担。现场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承包人不得再计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基本电费和损耗等其它任何费用。

（10）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承包人的用电应发包人要求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承包人所用电费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在正式用水通水后，承包人的用水应发包人要求及时转接到指定表后，进行计量收费。现场的用水用电转换为正式后，在工程未移交物业前，承包人应进行合理的管理，避免水电的浪费，无论是住宅还是商业的水电表，承包人在交房后应及时向物管进行移交，并办理水电表的度数交接记录。

（11）除发包人特别要求外，承包人应自费至少在每两层设置一个配电箱，每一楼面设置一个临时用水源。

（12）现场生活排水应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设置化粪池，承包人应在各自管理区域内进行污废水的有组织收集并排放至市政管网或指定去处，如有违反，或引起社会媒体的负面报道或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承包人并须按要求整改完成。

（1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至交付业主期间，如承包人因返修、改造、整改和交付业主等工作需要使用水电时，在发包人专业人员批准后，方可使用，应承担此期间的用电和用水费用。

其他约定：

（1）承包人经监理和发包人验收的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能通过，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每项 10000 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施工中关键部位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修复，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的，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与第三方维修单位确认负责，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另外支付修复费用 5%的违约金 并且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视损失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 承包人应负责自身和所有的成品保护工作，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成品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在报价中已考虑），并且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视损失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4) 项目业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已检验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其复验费用和由此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复验费和因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有权保留进一步的追偿的权利。

(5) 承包人应建立包括整个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并予以有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

(6) 房屋竣工移交清洁标准

1) 地面、屋面：建渣清理干净、无杂物、无明显污染物

2) 内外墙面：大面无明显污迹、色差

3) 室内各种设施、管道：无砂浆等建筑材料附着

4) 玻璃雨棚：玻璃上无建渣、无杂物、无明显污迹

5) 公共楼梯间：地面建渣清理干净、无杂物、无明显污染物；墙面无大明显污迹

6) 管井、设备房：地面建渣清理干净、无杂物、无明显污染物；墙面无大明显污迹；管道及各种设施无建筑砂浆污染

(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样板带路”制度，进场后 20 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发包人、项目业主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或进行后续工作的施工，若未得到发包人认可或未做样板就开始进行大面积施工或进行后续施工，承包人须拆除该部分施工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8) 地下室底板、侧墙、顶板、地上结构梁板以及砼防水构造翻边等出现裂纹、渗漏等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或第三方评估结构检查发现，将视为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审批通过后，方可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9)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调整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发包人未及时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不得停工、窝工，工期不得调整。

(10) 本合同条款对同一违约行为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存在冲突的，适用其中较高的违约金标准。

（此页无正文）

项目业主：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 2898 号区国投大厦
1 号楼 2 楼

经办人：

分管领导：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会展东路五甲塘城
市公园内

电 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管理处罚规定

一	工程质量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	出现重大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完成	100000 元/次

2	对于发包人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做出回复，明确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对于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造假的情况	限期完成	3000-50000 元/次 【视情节严重性】
3	出现重大二次结构质量问题	限期完成	10000 元/次
4	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	限期完成	5000 元/次
5	因结构、二次结构质量问题影响其他分包施工	限期完成	10000 元/次
6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	限期完成	1000 元/次
7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	停工整顿、限期报验	主材 10000 元/次 非主材 5000 元/次
8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指令	限期完成	1000 元/天
9	未做同进度工艺节点样板先行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10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11	分项、分部工程未报监理发包人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	停工整顿、返工	1000 元/次
12	地基、边坡、支护未按要求处理，存在安全隐患的	限期整改	5000 元/处
13	天然基础施工区域基底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若基底土质未符合设计要求即进行垫层施工	停工整顿、返工	5000-30000 元/处
14	桩偏位情况严重，存在结构安全隐患，必须询问设计意见并按要求进行处理，未经处理即进入钢筋和模板工程	停工整顿、返工	3000-50000 元/处
15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墙、梁、柱、板结构主筋漏扎的，钢筋数量不符合图纸要求的，钢筋级别使用错误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100000 元
16	钢筋工程必须按图施工，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等级达不到图纸要求而未办理设计变更手续	限期整改	1000-5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17	在混凝土浇筑前发现钢筋严重锈蚀未处理即使用、未采用设计及规范要求的钢筋连接方式、连接接头达不到强度要求、主筋锚固长度达不到要求、主筋未进行绑扎固定等情况，或者钢筋偏位普遍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18	高层建筑外脚手架落后于主体或者是临边防护不到位现象普遍的、脚手架平桥严重缺失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10000-100000 元

19	模板支撑系统明显达不到强度、刚度及稳定性的、高支模没专家论证方案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30000-50000 元
20	模板支撑系统使用木支撑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1	经检测，混凝土 28 天强度达不到图纸要求，除按方案要求进行补强处理外	限期整改	30000-100000 元
22	砼存在严重孔洞、结构尺寸偏差或变形偏位超出规范、柱头砂化夹渣现象严重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3	施工缝、后浇带未按要求进行处理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4	翻边未一次成型且未办理相关合格手续的、翻边高度不符合要求、存在翻边漏做或者穿底拉铁丝现象的；二次浇筑未按构造要求配筋的，基底未毛化处理和未清理干净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5	存在砌体通缝、透缝或者砂浆不饱满现象的，顶砖砌筑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存在砌体一次砌筑到顶的情况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6	拉结筋设置位置、间距、规格、抗拔强度、长度及末端弯钩未符合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7	存在屋面、阳露台、外墙、檐口等渗水现象的，楼板存在开裂渗漏的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8	屋面、天沟、阳露台及外墙等防水未按要求的施工的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29	抹灰大面积出现露网、开裂、空鼓的，梁底、檐口通长开裂的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30	现场存在梁、剪墙、柱同墙交接位置未按要求挂 30cm 宽加强网等情况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31	现场存在内墙抹灰未按设计要求挂玻纤网或外墙抹灰未挂镀锌钢丝网	限期整改	2000 元/处
32	外墙、厨房墙、卫生间墙身抹灰未按要求使用防水砂浆的、乱加外加剂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33	门窗框四周未按要求填塞的、固定码普遍漏做的、门窗洞口预留过大或过小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34	地下室墙体对拉螺栓未设止水环、防水套管存在未设防水翼环或止水钢板未有卷边以及焊缝严重不饱满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35	构造柱、圈梁、压顶未按要求设置及施工的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36	外墙挂石工程未进行外墙抹灰就安装钢架，挂石前未进行防水防锈处理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37	石材工程锚板、锚栓安装位置、方向、强度不符合要求；或未焊钢筋网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38	湿挂/湿贴石材未按要求挂牢，填充砂浆不饱满，有大面积空鼓或泛碱现象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如普遍存在或拒绝整改的 20000-50000 元
39	分户验收时房间尺寸(包括开间、进深、净高)不符合要求的	限期整改	偏差超过 2cm, 1000 元/处净 高尺寸达不到要求 1000 元/房 间
40	内、外墙涂料普遍不符合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100000 元
41	门窗以及安全玻璃的品牌、材料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100000 元
42	钢筋级别、直径、数量、品牌普遍不符合设计或合同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100000 元
43	扶手栏杆规格、锚固和防锈措施普遍不符合图纸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44	现场镀锌钢丝网、耐碱玻纤网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45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电线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46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的给排水管材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47	石材龙骨、结构胶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48	防水材料以及防水材料施工厚度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49	防雷系统在需防锈部位未按图纸及规范要求使用镀锌圆钢和扁铁或未按要求进行防锈处理，除扣除相应工程款外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50	水电管线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51	室内外铺贴、木地板、外墙挂石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52	电箱、开关、水龙头等水电构件、锁具、灯具、抽油烟机、排气扇等(以上所列包含但不限于)未使用符合图纸和合同要求的材料,施工单位必须进行更换	限期整改	20000-50000 元
53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	限期整改	10000-50000 元
二	安全文明施工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出现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	停工整改	50 万元/次
2	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识	停工整改至完成	1000 元/次
3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停工整改至完成	1000 元/处
4	现场施工垃圾清理不及时	限期清理	1000 元/处
5	浪费施工水源、电源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6	墙面乱涂乱划	限期清理	500 元/次
7	施工现场有烟头	限期清理	500 元/个
8	施工现场有吸烟者	经安全教育后不改	1000 元/人
9	随地大小便	制止并整改	1000 元/次
10	施工现场有大便	限期清理	1000 元/处
11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12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限期清理	1000 元/次
13	浪费水电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14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15	消防设施配备不齐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16	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	限期整改	1000 元/处
17	施工通道/作业面无照明或照明设施失灵造成人员伤害	限期整改	1000 元/次
18	施工人员、工作人员不带安全帽、安全帽佩戴不合格	制止作业并整改	1000 元/次
19	高空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使用安全带不规范	制止作业并整改	1000 元/次
20	施工人员、工作人员穿拖鞋、高跟鞋、赤脚进入施工现场	制止作业并整改	1000 元/次
21	施工人员、工作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制止作业并整改	2000-10000 元/次

22	特殊工种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	制止作业并整改	2000-10000 元/次
23	私扯乱拉电线、违章用电	制止作业并整改	2000-10000 元/次
24	安全监管员、安全员脱岗	制止作业并整改	2000-10000 元/次
25	施工配电系统应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每台设备有专用开关箱且箱内严禁私拉乱接，严禁使用倒顺开关，电缆、电线采用埋地或架空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违反以上规定的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处
26	作业人员向楼外扔杂物及倾倒垃圾	制止作业并整改	5000 元/次
27	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次
28	损坏已完半成品、成品	限期修复	500 元/处
29	在政府部门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	限期整改	50000-100000 元/次
30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限期整改	20000 元
31	施工现场出现工人在在建工程内住宿、生活等情况	限期整改	3000-30000 元/次
32	拖欠民工工资致使民工聚众滋事或上访事件	限期解决	50000-100000 元/次
33	承包人所有出工地的车辆未冲洗干净、污染小区和市政路面，冲车污水组织未排放指定地点	限期整改	5000-10000 元/次。如果对市政路造成严重污染将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接受处罚。
34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未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	限期整改	1000-5000 元/次

附件二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制造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产地	年份				



[illegible]

附件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备注

[illegible]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业主（全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招标项目全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项目业主、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示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余施工内容保修期除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外，按 2 年执行。

6、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由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故障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项目业主、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由此给项目业主、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项目业主承担。

四、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项目业主、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政合同

项目业主：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
建设工期：
建设地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和中共云南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据规定给予奖励。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各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统一或者进行使用（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各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各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同期，各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_____ 份，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项目业主：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六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招标项目全称 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项目业主_____、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中标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即使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理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安全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零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垂直运输机械工作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以下无正文）

项目业主：昆明市官渡区教育体育局
（盖章）

发包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七

不拖欠民工工资责任书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务工人员工资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做到以下：

一、承包人必须和本工程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二、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民工工资。

三、每月月初十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工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有劳务工代表签字）。

四、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合同及劳务人员工资执行情况监督，当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进行计量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对分包单位或劳务工进行支付，支付费用无论多少都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五、一旦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减并垫付务工人员工资，直至工程进度款扣完为止。

六、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发包人将扣除 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领取民工工资花名册及现场张榜公布后，发包人给予支付上一期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将本工程款挪作其它用途，而使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受影响。

八、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时，由此引起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社会影响，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围堵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如下处罚，发生一次处以合同价 2%的罚款，发生两次处以合同价 5%的罚款，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九、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盖章）

责任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防止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承包人在承揽（包）建设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落实安全责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承包人本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二、承包人责任范围：

1、参加本项目施工的人员安全（含聘用的临时工）；

2、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安全；

3、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的安全。

三、承包人责任目标：

1、避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危险品管理事故；

4、施工期间不能造成光缆、电力、邮电通讯、自来水管网和煤气管道等公用设施的损害事故。

四、承包人管理责任：

1、施工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执行；

2、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承担本项目所需的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等环节的安全责任；

3、必须将安全（文明）施工列入议事日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和目标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并认真履行招投标文件、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4、组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机构，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确定专职监督人员和监督管理网络，并切实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专人负责记录安全管理台账，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5、下达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计划与施工计划一起安排，并列为施工计划完成的考核内容。

6、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经费的提取和正确使用。按施工要求为每位施工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配备足够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防护用具。

7、实施安全（文明）生产目标管理，层层签订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并坚持定期考核，奖惩兑现。组织制订并认真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挂钩的办法，做到奖惩分明。总结推广安全文明施工经验，表扬和奖励安全（文明）施工先进班组和先进个人。

8、严格现场安全管理，避免与项目施工无关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查看工程进度、进行安全检查等确实需要进入的人员，应严格进行登记，配发防护用具，并充分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9、根据季节、施工进度等情况，定期、经常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薄弱环节认真及时地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和规范安全防护设施。

10、尽最大可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发生事故时，组织或协助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审查事故报告书，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1、确保所属人员（含聘用的临时工）按国家和行业规定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经常性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转岗培训。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

12、认真执行各级政府部门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指令及规定。认真执行发包人安全（文明）生产的决议、指令及规定。

13、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必须将安全（文明）施工包括在内，认真抓好安全（文明）施工。

五、本责任书期限从开工日期起至质保期限届满止。

六、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承包合同（主合同）的附件，份数随主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责任人如有调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七、相关文件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八、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中标人全称（盖章）

责任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设计技术要求

（一）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本规定，并结合云南省昆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方面文件、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设计项目的特点，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该项目设计工作。

（二）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应对设计项目所在地区的建设条件、环境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对项目使用功能及要求，充分体现招标人对项目使用的意愿。

（三）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应结合本地区的地理环境和实情，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当地建材资源得到科学合理充分的应用。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或参考本标准、规范以外的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相关工作。

二、施工技术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1、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的扫描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的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标，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发包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发包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投标人结合自身联合体组建情况，自行编写。主要应明确工作的具体分工对象）。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即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此证明书，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供所有企业的，牵头人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成员单位无电子签章的可以采用盖章扫描件的形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法人须同时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此委托书，牵头人必须使用电子签章，成员单位无电子签章的可以采用盖章或签字扫描件的形式）。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按资格要求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5、资质证书

按资格要求附有效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6、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资格要求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

7、财务状况

按资格要求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8、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 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内容	总建筑面积（m²）或 总投资金额（万元）	服务质量	

注：后附项目设计负责人证书、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9、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m²)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社保证明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0、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发包人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m²) 或合同金 额 (万元)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11、信誉情况承诺书

①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认定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投标人结合上述内容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自拟。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统一提供“信誉情况承诺书”即可，网页截图应提供所有联合成员的查询截图。

12、承诺及其他

（1）项目（施工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2）拟派项目主要人员不更换承诺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做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人员，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拟派成员绝不因我方自身原因进行调整，绝不缺失。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我方将无条件配合服从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3）限额设计及施工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积极服从招标人提出的限额设计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取及材料价格确定等工作，我方均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监理、造价咨询单位）的监督与核实，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若由于我方自身原因未按上述承诺执行或竣工结算超出发包人提出的限额设计及施工要求，一切后果及超出部分的工程款项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

（1）严格执行《云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我方充分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要求。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5）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违反以上承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6）无条件退还超付费用的承诺书

致：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若我方有幸中标，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补充如下承诺：

若发生政府行政审计后出现费用超付，则我方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日内无条件退还超付费用（无息）。若 30 天内不退还，则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导致的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公告费、拍卖费、为保证违约方财产而向第三人支付的担保费用、执行费、复印费等）。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工期及质量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任务，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我方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GD-WJT4-A7-01-01 地块学校新建工程（一期）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项目	报价内容
1	设计投标报价 (固定下浮比例)	以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计价格[2002]10 号) 文件为基础下浮____%
2	施工投标报价 (固定下浮率)	下浮____%
3	质量承诺	(1) 设计部分： (2) 施工部分：
4	工期承诺	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 设计，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达的 开工指令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	(1)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2) 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_____ (3)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分析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2、总体设计思路及工作方案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3、施工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4、设计及施工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5、设计及施工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自行结合本项目评审标准编写，格式不限。

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设计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设计负责人					
施工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施工负责人（兼总负责人）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本表可结合自身自行扩展，后附本表机构人员的相关证书（若有）、职称证（若有）、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7、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设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设计服务内容	总建筑面积 (m ²) 或总投资 金额 (万元)	业绩年份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8、投标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施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m ²) 或总投资金额 (万 元)	业绩年份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